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为姚树人、郁俊莉、周文昊；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霍巧红、李长青、宋乐。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霍巧红：女，1974 年 1 月出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群众。曾任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会计、项目经理、河北勤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业务总监、机构部负责人；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审计经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20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5 日）。

(2) 李长青：男，1980 年 4 月出生，法律硕士，群众，曾任中国银行法律顾问、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20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5 日）。

(3) 宋乐：男，1981 年 3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国共产党员，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兴业全球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嵘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嵘茂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20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5 日）。

(4) 姚树人：男，1962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国家经贸委企业司处长、中经企业经营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17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5) 郁俊莉：女，1965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中国国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17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6) 周文昊：男，1973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东方证券任业务总监、摩根士丹利华鑫任执行董事、国泰君安证券任执行董事，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17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同时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其中第七届独立董事参加6次，第八届独立董事参加2次；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公司独立董事未有缺席情况，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下设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20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3、其他事项：

-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就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及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整体运作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各决议事项均是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而做出的。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的，交易价格、定价方

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沧州大化与关联人之间正常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沧州大化董事会人数9人，关联董事3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2、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四项（其中年度报告1项、半年度报告1项，季度报告2项）公告共计56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

4、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并提名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谢华生、陈洪波、钱友京、刘增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了杜森肴、平殿雷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1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增为公司总经理、孟繁敬为公司总工程师、刘晓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高管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

6、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及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能够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参与决策，督促会议程序的合法合规，促进董事会及下设于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审慎、客观、独立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权利，运用我们各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科学的建议，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会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技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同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积极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霍巧红
李长青
宋 乐

2021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霍巧红

李长青

宋 乐 宋乐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霍巧红

李长青 李长青

宋 乐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霍巧红



李长青

宋 乐